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 (2) 管理、指导全区的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旅游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 (3)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 (4) 负责辖区内申办电子游戏娱乐业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验、登记、发证工作；

负责演出市场备案工作；负责区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协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内旅行社核准管理、国际旅行社审核转报；组织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审核转报；核准审批旅游定点单位；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与服务行为；协调对全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调社区关系，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衡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6）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节会促销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旅游节庆、会展和其他旅游活动。

（7）负责对区文化馆、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三级网络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8)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

(9) 牵头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牵头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类重点项目前期申报、手续报批、矛盾调处等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将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4 人（包括无固定期 1 人、临聘人员 1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旅游行业管理股，及一个二级机构文化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开的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文化馆。收入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2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2.56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32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9.46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322.56万元，比上年减少81.0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欢乐潇湘、体育及旅游专项的支出，二是减少了退休费、生活补助及医疗费补助的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2.5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83.59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6.61万元、津贴补贴32.31万元、奖金10.46万元、绩效工资28.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8万元、住房公积金14.18万元、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15.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97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2.70 万元、印刷费 0.80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0 万元、工会经费 6.00 万元、福利费 2.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包括免费开放专项 7.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社会免费开放场馆、组织群文活动、提供公益培训的各项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文旅体专项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 1、2022 年“欢乐潇湘·文化株洲”全市文艺院团竞演活动支出；2、举办第十三届广场舞大赛、组织芦淞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以及组织参加“健康湖南”全民运动会活动支出；3、突出芦淞旅游特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游客产生的支出；4、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达到最新文件要求；发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做好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开展对社会免费开放服务工作，为城乡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而产生的支出；5、完善镇、街道门前三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城乡人民群众基本文体权益，实现城乡特色文化有机融合，人民群众文化生

活质量进一步提高而产生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1.97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费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25.57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56 万元，项目支出 117.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未安排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